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瑩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梓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95號加重詐欺案件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3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5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由成年人士組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莉姐」、Telegram暱稱「張品兆」等人所屬3人以上、具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車手之角色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5月9日起向伊佯稱欲提供幫客戶領取回饋券，可參加加盟計畫之工作機會，且投資金額越高，獲利越高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彰巧門市（下稱統一超商彰巧門市）交付款項。嗣於115年6月2日10

時15分許、同年月9日11時許，被告均依本案詐欺集團「張品兆」指示，至統一超商彰巧門市，分別向伊收取20萬元、75萬元等現金，導致伊受有金錢損失9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伊同意賠償，但目前在監無法賠償，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後段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經核與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即臺灣彰化地方115年度訴字第95號刑事電子卷宗（下稱刑事案卷）相符；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亦對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41號卷（下稱偵卷）之被告調查筆錄、監視畫面、原告調查筆錄暨指認紀錄表、原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、被告偵訊筆錄，刑事案卷之被告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，均不爭執（偵卷第35-41、47、49、51-75、81-84、95-122、141-142頁，刑事案卷第53-55、57-62頁，本院卷第58-59頁）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係真實可採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應賠償其損失95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固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之利息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，自無不可。則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催告

被告履行，上開書狀繕本於115年1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39號卷第15-1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字第95號判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，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其擔保金而予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